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多種組合查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幣400元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第1661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法官學院首場軍刑法研習 8法院同步視訊
賴院長率團赴日 考察最高裁判所運作
司法院與蒙古憲法法院加強司法交流
線上起訴及律師單一登入服務 9.9上線
2 黃士元／性侵害案件對質詰問權之限制與補償
—從歐洲人權法院的實踐觀察
4 首屆臺中醫法論壇 審檢辯學及醫界齊聚
屏東地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9.2揭牌

妥適審理軍刑法案件

法官學院首場軍刑法研習 8法院同步視訊

分析講解軍刑法架構及法理 專庭法官踴躍參與

【本刊訊】為配合新修正軍事審判法，法官學院特於9月2日至4日舉行「102年陸海空軍刑法研習會」，並以軍事審判專庭（股）法官優先，除於法官學院教室現場教學外，並於臺中地院、嘉義地院、臺南地院、高雄地院、花蓮地院、澎湖地院以及臺東地院，與首次進行遠距教學的臺中高分院等8處教室共同進行視訊教學，現場學員計有40位，遠距教學205位，參與踴躍。

軍事審判法於8月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部分條文，8月13日總統公布，本次修正，係依大法官釋字第436號解釋意旨，就軍事審判制度區分平時與戰時予以規範，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於戰時仍應受軍事審判，於平時則移歸司法審判，大幅修改原有軍事審判制度。為因應此重大變革，法官學院於8月8日立即排定於9月2日增開「陸海空軍刑法研習會」課程，邀請對陸海空軍刑法及相關法令、軍隊組織等議題，具有相當學理及實務經驗人士擔任講座。

本研習會由軍法專刊社陳建宏主編、輔仁大學甘添貴教授與靳宗立教授、台北大學曾淑瑜教授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審判事務處趙晞華處長，就陸海空軍刑法之架構及法理進行分析講解，課程內容涵括「軍隊組織、層級及指揮關係」、「陸海空軍刑法介紹」、「陸海空軍刑法與其他法令之關係」、「凌虐部屬罪、不當懲罰罪、阻撓部屬陳情罪」，以及「軍事機密案件審理」等法律課程，以儘速使法官瞭解陸海空軍刑法之法理及個案實務。

綜合座談則由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主持，所有授課講座與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及臺灣高等法院蔡新毅庭長共同與談，就「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國防部之釋示是否可引為裁判之依據？」、「移審發回、發交之裁定主文」、「各法院軍事專庭(股)之設立情形」、「減刑、假釋、定應執行之刑之機關」、「士兵是否具公務員身分」，以及「軍方之口頭命令是否為法定職務權限」等法理與實務議題交換意見；林廳長亦表示將儘速研商二、三審軍事移審相關事宜，並討論迫切待釋疑之實務問題，期能獲得共識。

為使法官更能熟稔陸海空軍刑法之法理與審判實務，法官學院已研議辦理巡迴講座，以利法官就近參加，強化專業知能，妥適審理軍刑法案件。

賴院長率團赴日 考察最高裁判所運作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8月27日至9月2日率同蔡清遊大法官、黃茂榮大法官及大法官書記處吳永宋處長一行前往日本考察司法制度，先後拜訪日本最高裁判所、司法支援中心及東京大學，對於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小法庭之運作與調查官之功能及日本法律扶助業務的現況，與日方進行熱烈及深入的討論，對於我國擬議中的大法庭制度及法律扶助效能的增進，深具參考價值。

賴院長於參訪東京大學時，特別與該校臺灣留學生茶敘，並以過來人的身分對這群旅日臺灣學子諄諄訓勉，鼓勵他們努力向學，將來回國貢獻所長。

司法交流新頁

司法院與蒙古憲法法院加強司法交流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右3）與蒙古憲法法院詹森副主席伉儷（左5、左4）、莎朗圖雅法官（左3）、達許年秘書長（左2）及黃國忠廳長（右2）、吳永宋處長（右1）合影留念。

【本刊訊】為促進司法院與蒙古國憲法法院間的交流與合作，由蒙古國憲法法院詹森副主席(Mr. JANTSAN Navaanperenlei)率同該國莎朗圖雅大法官、達許年秘書長及駐華代表額勒貝格先生等一行，於9月5日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結束拜會行程後，司法院由蘇永欽副院長代表，與蒙方詹森副主席共同簽署合作協定，為臺蒙雙方司法的交流與發展，奠立重要的里程碑。

賴院長於接見時表示，臺蒙雙方司法實務運作上有許多心得值得分享，並由於雙方真誠互助，促成彼此進一步的交流合作，期盼在既有基礎上，能更增進臺蒙雙方司法的發展與革新。隨後即由蘇副院長、詹森副主席分別代表司法院與蒙古國憲法法院共同簽署合作協定。

司法院與蒙古國之間的司法交流始於民國95年，由司法院與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合作辦理蒙古法官研習班，蒙古國每年選派法官數人來臺研習，增進對我國司法制度、審判實務、司法改革議題等之瞭解；司法院亦曾於100年間派員赴蒙參加臺蒙法學研討會，奠定雙方司法交流之良好基礎。

兩國司法機關未來在相互尊重與平等的基本原則下，將進一步發展及執行共同計畫，以分享知識及經驗，強化各自之司法機關職能，並協助履行各自的憲法職責，同時加強合作，促進比較憲法的研究，發展有助於雙方友好關係的計畫及活動。未來相關計畫與活動，將涵括憲法法庭法官（大法官）及職員間之互訪交流、訓練活動、研討會之舉辦，以及出版物之交換等。

蘇副院長於簽署協定儀式中致詞，特別感謝詹森副主席多年來對於推動臺蒙合作所付出之努力，以及蒙藏委員會和外交部之協助，促成臺蒙司法機關進一步的合作；相信未來雙方必有更多司法互助與交流機會，得以相互觀摩、學習，增進臺蒙雙方法制之瞭解與交融，分享彼此的司法經驗，共同促進兩國司法的發展與現代化。

提升司法效能

線上起訴及律師單一登入服務 9.9上線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電子訴訟（E-Filing）系統，9月9日將提供線上起訴及律師單一登入服務，整合現行之電子筆錄調閱、庭期表、開庭進度及案件進度查詢等服務，並新增開庭行事曆、我的案件、電子筆錄追蹤及電子檔案上傳等多項服務，以提供律師更友善與完整的網路服務介面，為日後推出的電子訴訟系統預做準備。

依據世界銀行2013年全球經商便利報告，我國的經商便利度雖居全球第16名，但在司法所提供的執行契約效能上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世銀在報告中建議有效提升執行契約效能的方法之一即為推行E-Court計畫（E-Filing系統為最核心部分）。亞洲多國因長期致力於推行E-Court計畫而大幅提升執行契約效能，如韓國2013年高居全球第2；馬來西亞近4年排名由59名躍升至33名，是全球進步最多名次的國家。

司法院由前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與資訊管理處何君豪處長規劃，仿照韓國先於專利案件推動線上起訴的作法，並經司法院E化推動委員會於102年6月28日會議決議通過，開發「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預計於103年6月開發完成；並同時規劃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的線上起訴系統，以便於智財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建置成完後接續推出上線。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2年9月6日修正「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
◎ 司法院102年9月2日修正「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